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
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核查意见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事项。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9 月 22 日